114學年度教育部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人員，擔任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支持服務。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有意願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

（二） 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

（三） 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

五、**任務：**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等相關工作。

六、**遴選名額：**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4名，得視需要增額或不足額錄取。

七、**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資格者，且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經學校同意，向本部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報名。

2. 報名資料，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掛號郵寄至本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信封上請註明「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文件」，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並將遴選文件掃描檔（含核章後推薦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至電子信箱 afufu@hcvs.hc.edu.tw。

（三）報名方式

1.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如附件）。
2. 檢附合格教師證書、任教服務年資、相關資歷等證明文件 1 式 3 份（請勿裝訂，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四）遴選方式

1.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聘期

（一） 聘期一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 聘期屆滿前，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權益及義務

（一） 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

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至六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二）義務

1. 經聘任後，應辦理本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各項事務，接受專業督導以精進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2. 經聘任後，應參與相關任務之專業培訓研習，以精進資賦優異行政專業知能。
3. 應出席本部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4.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本部組成考核小組，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並依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與實際服務期間，訂定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能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之考核指標，分別辦理考核。受考核人員先行自評，經各中心召集人初評後，由考核小組綜參初評結果，進行複評。

（二）獎勵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考核結果如為優良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1. 依考核成績辦理敘獎與續聘如下：成績達90分以上者，記功一次，續聘；成績85至89分者，記嘉獎二次，續聘；成績80至84分者，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成績70至79分者，雖不予敘獎，惟得予續聘；成績未達70分者，列為績效不良，不予續聘。

1.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附件＞

114學年度教育部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5">相片黏貼處
（請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O）：　　轉分機
（H）：
（行動電話）：</td></tr>
<tr><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2"></td><td>現任職務</td><td></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2">年（計至114年7月）</td><td>主要任教領域／科目</td><td></td></tr>
<tr><td>行政經歷</td><td colspan="4">行政職務_____年
（ _____請詳述職務年資，如特教組長3年）</td></tr>
<tr><td>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td><td colspan="2"></td><td>最近
5年
考核</td><td>108 學年度 _____等
109 學年度 _____等
110 學年度 _____等
111 學年度 _____等
112 學年度 _____等</td></tr>
<tr><td>曾擔任及參與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工作資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相關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報名者簽章		校長簽章	